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「民主與教育」國際學術研討會

徵稿訊息

一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科技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/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/課程與教學研究所、中國教育學會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- (三) 合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、淡江大學教育學院、財團法人臺北市賈馥茗教授教育基金會
- (四) 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、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、臺灣地方教育發展學會、臺灣教育社會學學會、中華民國教育行政學會、臺灣高等教育學會、臺灣教育哲學學會、臺灣比較教育學會。

二、活動日期地點

- (一) 日期：民國105年11月04日（星期五）至05日（星期六）。
- (二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。

三、會議主題

- (一) 多元民主論述的教育對話
- (二) 全球視野下的教育參與
- (三) 兼容傳統與現代的民主教育發展
- (四) 教育決策的民主化革新
- (五) 教育組織與系統中的民主實踐
- (六) 民主教育的課程與教學

四、徵稿辦法

- (一) 徵稿對象
 - 1. 國內外大學校院教師、研究人員，或具碩、博士學位者。
 - 2. 國內外大學校院碩、博士班研究生。
 - 3. 教育專業工作人員並具有碩、博學學位者。
- (二) 徵稿規定

1. 徵稿採「摘要審查制」，摘要以1,000-2,000字為原則（字數不含參考書目）。

2. 摘要內容須包含下列項目：

- （1）研究動機、目的或背景說明；
- （2）研究方法或分析策略；
- （3）初步研究發現或全文撰稿構想；
- （4）預期研究貢獻；
- （5）初擬之論文大綱。

3. 有意投稿者，請於105年7月31日（日）前提交論文摘要。

4. 請填妥附件之「投稿申請表」及摘要，以電子郵件寄至：

edu2016@deps.ntnu.edu.tw，並在郵件主旨上註明〈「民主與教育」國際學術研討會徵稿-投稿者〉。

5. 審稿程序：主辦單位將在105年8月8日（一）前，依照摘要研究領域或主題，以及審查人專長領域，以匿名審查方式，進行摘要審查，並提交籌備委員會議通過之後，於105年8月20日（六）前通知審查結果。

6. 接獲通過摘要審查通知之作者，請依主辦單位規定之相關程序於10月15日（六）前完成報名程序，以便作議程安排。

7. 通過審查之文章須於105年10月10日（一）前提交全文及中英文摘要（含題目、姓名、任職單位、職稱），需親自出席本研討會之論文發表，方得列入大會手冊。

（三）青年學者「最佳論文獎」

為鼓勵年輕學者參與發表，本次設立青年學者論壇「最佳論文獎」一名及佳作若干名。

凡參與青年學者論壇論文發表全文以15,000字為原則。有意參加者，請於105年7月31

日（日）前提交論文摘要，並於投稿申請表註明外，通過初審之文章，務請於105年9

月30日（五）前繳交全文及中英文摘要（含中英文題目、姓名、任職單位、職稱、關鍵

字）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，俾進行第二階段複審。

（三）論文格式

1. 論文標題位於正中央（20號字體，加黑）。

2. 論文章節款項，請按「壹，一，（一），1，（1）」靠左排列，每層往內縮排2字元（依18、16、14、12號字體編排，加黑）。

3. 中文內文請用新細明體（12號字體）；英文內文請用Times New Roman（12號字體）。
4. 前後段距離為「自動」，行距「單行間距」、行高「1.5倍行高」。
5. 文件邊界為「標準邊界」（上、下：2.54公分；左、右：3.18公分）。
6. 需備有中英文之題目、姓名、單位與職稱、關鍵字。

「民主與教育」國際學術研討會投稿申請表

論文題目		中文：			
		英文：			
歸屬主題		(請務必勾選一類，以利審查) ☐ 多元民主論述的教育對話 ☐ 全球視野下的教育參與 ☐ 兼容傳統與現代的民主教育發展 ☐ 教育決策的民主化革新 ☐ 教育組織與系統中的民主實踐 ☐ 民主教育的課程與教學			
作者			姓名	職稱	學校與科系或服務單位
		通訊作者			
		第一作者			
		第二作者			
		第三作者			
主要發表人	姓名				
	通訊地址				
	電話	行動 / e-mail /			
參與類別		☐ 青年學者論文發表(9/30前提交全文及中英文摘要) ☐ 一般論文發表(10/15日提交全文及中英文摘要)			
備註		➤ 本申請表請填妥後，請於105年7月31日(五)前連同中英文摘要，以電子郵件寄至： edu2016@deps.ntnu.edu.tw 或 chiahui.k@gmail.com 並在郵件主旨上註明〈「民主與教育」國際學術研討會〉。 ➤ 請務必留下行動電話與e-mail，審查結果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。			